

2025年和平县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和平县 2025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和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和平县财政局局长 黄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5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以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人大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之以恒抓收入、促支出、稳保障、惠民生，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2、3、4、5）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379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20123 万元的 103%，同比减少 32240 万元，下降 4.8%。其中，县本级收入 621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上级补助收入 3775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2%；上年结转收入

1798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2%；债务转贷收入 179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

1.县本级收入完成 62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5551 万元的 112.0%，调整预算 61772 万元的 100.7%，可比口径增长 3530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6.0%，自然口径同比增收 9786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 18.7%，本级收入较调整预算收入超收 420 万元，已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1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4000 万元的 100.5%，可比口径同比减少 1567 万元，可比口径下降 6.10%，自然口径同比增收 4689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 24.1%；非税收入完成 380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7772 万元的 100.8%，同比增收 5097 万元，增长 15.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2%。

2.上级补助收入 377551 万元，同比减收 9763 万元，下降 2.5%。其中，返还性收入 759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9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050 万元。

3.上年结转收入 179842 万元。

4.债务转贷收入 1793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936 万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9263 万元，同比减少 31276 万元，下降 6.4%。其中，县本级支出 4342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21586 万元的 103%，占总支出的 94.6%；上解上级支出 200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债务还本支出 44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

1.县本级支出 434286 万元，同比减支 27608 万元，下降 6%。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0308 万元的 10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6%；公共安全支出 146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981 万元的 10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教育支出 897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87976 万元的 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7%；科学技术支出 8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33 万元的 13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229 万元的 10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6273 万元的 10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4%；卫生健康支出 527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4281 万元的 9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1%；节能环保支出 29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021 万元的 9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城乡社区支出 172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8249 万元的 9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农林水支

出 59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1328 万元的 1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6%；交通运输支出 173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4974 万元的 11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225 万元的 9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11 万元的 10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315 万元的 9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住房保障支出 115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537 万元的 1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27 万元的 10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918 万元的 95.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

2.上解上级支出 20092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4465 万元。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78678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净结余为 0。**

（三）“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县“三保”实际支出 273931.69 万元，占变动后预算数 302157.82 万元的 90.66%，“三保”总支出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434286 万元的 63.1%。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98937.14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126465.93 万元的 78.23%，保工资支出 170492.03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170680.43 万元的 99.89%，保运转支出 4502.51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5011.46 万元的 89.84%。

（四）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4600 万元，年中实际使用预备费 236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政策性增支及不可预见性的支出。根据具体开支事项列支功能分类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8 万元，教育支出 1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 万元。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县财政调整了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包括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807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5063 万元，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13476 万元，减少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500 万元，减少上年结转结余 1667 万元，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500 万元，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 593058 万元调整为 620123 万元，总计增加 270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 459404 万元调整至 421586 万元，减少 37818 万元，增加上解支出 8942 万元，增加年终结转结余 55941 万元，总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 593058 万元调整为 620123 万元，总计增加 27065 万元。上述资金已根据人大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预算调整后，由于调入资金及转移支付收入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年终执行时以实际收支情况来结算。

（六）其他事项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4325 万元（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原用途安排使用共支出 107138 万元（含列收列支）。年终结转资金 17867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财政设置预算周转金 173 万元，支出规模为 0。2025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49 万元，2025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6、7）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5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247 万元的 113.9%，完成调整预算 109954 万元的 104.8%，同比减收 632 万元，下降 0.5%。收入项目如下：

1.县本级收入 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8295 万元的 6.9%，完成调整预算 9042 万元的 52.5%，同比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962 万元的 38.5%，占本级收入的 56.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万元的 102.3%，占本级收入的 21.6%；污水处理费收入 6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00 万元的 94%，占本级收入的 13.9%；彩票公益金收入 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80 万元的 98.9%，占本级收入的 8%。

2.上级补助收入 1638 万元。

3.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184 万元。

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2037 万元。

5.调入资金 866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338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16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03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188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县财政调整了 2025 年度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支，包括减少本级收入 59253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436 万元，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7524 万元，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1247 万元调整至 109954 万元。本级支出减少 26848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56307 万元调整至 29459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43414 万元，年终结转增加 35761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3620 万元，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1247 万元调整至 109954 万元。上述资金已根据人大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预算调整后，由于调出资金及转移支付收入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年终执行时以实际收支情况来结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8）

（一）收入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1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90 万元的 102.3%，其中本级收入 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80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22 万元的 106.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7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9）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等险种已由市统筹统管。

（一）收入决算。202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67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3533 万元。

（二）支出决算。202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3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090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结余 3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23 万元。

五、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10）

（一）财政专户收入。2025 年财政专户收入 361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收入 3614 万元。

（二）财政专户支出。财政专户支出 361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14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 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详见附件 11、12）

2025 年，我县严格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通过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合理举借债务，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合理分配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末，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709207 万元，比上年债务限额 628207 万元增加 8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3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9835 万

元。

（二）债务余额和债务率情况。2025 年末，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706186 万元，比上年债务余额 625851 万元增加 80335 万元，增长 12.8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87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37399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率 100.96%。

（三）当年债务转贷安排使用情况。2025 年，省市转贷我县债券资金 8612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90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专项债券 6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120 万元，包括一般再融资债券 5936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1184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按照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交通、产业园等民生项目支出。

（四）债务还本付息。2025 年偿还债务本金 5785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4465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1320 万元。支付地方债务利息 11105 万元，其中支付一般债券利息 105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048 万元。

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的工作要求，我县始终坚持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等过程，实现预算管理

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明确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严格审核 2025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及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所有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全覆盖。审核中重点围绕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匹配度，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对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量化程度不高的，退回修改或重报。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指标指向明确、量化清晰、重点突出，与任务对应，与资金匹配。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互融合。2025 年共完成 4645 条项目的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开展了 2025 年绩效自评线上填报工作，共布置绩效自评项目 526 个，均已完成上报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单位自评质量，抽取了 16 个自评项目，项目金额共计 7159.77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出具绩效自评复核报告，并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自评复核报告在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通过绩效自评，使各预算单位

逐步树立绩效理念，改变以往“重分轻管、重支轻效”的现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5 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共对 22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共计 36161.27 万元。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在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从评价结果来看，“良好”项目 10 个，占比 45.5%；“中等”项目 11 个，占比 50%；“合格”项目 1 个，占比 4.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5 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选取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所有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中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73.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八、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2025 年，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大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财政增收节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腾出更多财力保障我县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

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主要工作情况开展如下：

（一）聚焦财政收入，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2025 年，我们始终将“做大财政蛋糕”作为核心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推进收入动态监控，持续强化征管举措，规范非税收入征缴流程，全方位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协同。主动对接税务、自然资源等税费征管部门，健全协同征管机制，深挖增收潜力，加强收入预测分析与执行监控，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92 万元，占调整预算计划 61772 万元的 100.7%，同比增收 9786 万元，增长 18.6%。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清理各预算单位实体账户及专户存量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收回国库统筹配置，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县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5044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8664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4325 万元、新增债券 79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90 万元，大力支持了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赣深客专和平东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建设、和平县城排水设施建设等项目施工建设。

（二）强化“三保”保障，兜牢“三保”底线。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大的压力，坚决扛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

原则，统筹增收、节支、盘活、调度多项举措，健全全链条财政保障机制，扎实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一是健全预算源头管控，刚性落实优先保障次序。持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统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沉淀资金，集中财力资源向“三保”领域倾斜，坚决杜绝预留“三保”支出硬缺口。二是优化财力统筹调度，库款优先调度用于工资发放、到人到户基本民生，实行优先审核、优先拨付，常态化跟踪库款运行水平。三是构建动态监测预警，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建立“三保”运行常态化监测机制，紧盯工资发放、库款保障水平等核心指标。当出现“三保”保障风险时，启动应急预案，暂停其他一切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实现和平县“三保”平稳有序运行。2025年我县“三保”实际支出 273931.69 万元，占变动后预算数 302157.82 万元的 90.66%，“三保”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286 万元的 63.1%。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98937.14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126465.93 万元的 78.23%，保工资支出 170492.03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170680.43 万元的 99.89%，保运转支出 4502.51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5011.46 万元的 89.84%。

（三）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重点支出保障。2025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286 万元，同比减支 27608 万元，

下降 6%。2025 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财政资金与政策向全县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聚焦发力，确保“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是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基本方针，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盘活存量资源，集中财力保障核心需求；在 2025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财力实际情况，对公用经费按 10%—15%的比例予以压减，全县共压减公用经费 1381 万元，一般性运转支出共压减 5397 万元。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围绕基本民生领域和民生工程项目，优化资金调度机制，细化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2025 年民生支出完成 360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三是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任务，按照“头号工程头号保障”的原则，统筹财力保障“百千万工程”项目支出，用于支持镇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整治，助力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典型镇村培育，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科学理财提升管理效能。我们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领域风险防控力度，显著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优化年初预算编制质量。坚持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坚决撤销无效、低效资金安排，不断提升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核定额度，加强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稳步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化，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严禁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行为。**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和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和《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审批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牵头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在县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的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五是**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统筹组织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开展内控报告编报，严格遵循工作要求夯实编报基础；按比例随机抽取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进行专项核查，着力引导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内部制度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六是**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项目入库环节，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精准匹配，全年累计完成 4684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针对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统筹组织各预算单位规范开展绩效自评线上填

报，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自评复核、重点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切实以全流程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严格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根据《河源市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筹部署并扎实开展本地区公务接待经费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规范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印发《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书》，聚焦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执法落实情况及财务收支合规性等核心内容，对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和平县教育局、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等 3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相关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切实强化财经秩序监管。**八是**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牵头制定《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引导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不断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切实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九是**持续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流程与行为，强化采购人依法采购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运行。**十是**从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论证评审。严格审核项目设计方案，强化项目现场实际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核验，确保实物工程量与设计标准精准对应；着力防范项目预算评

审环节的过度设计问题，切实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配置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十一是**规范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严格落实账户分级审批、动态备案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审核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事项，坚持“从严审批，非必要不开户”，从源头严控账户无序增设；督促预算单位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完善账户备案及信息更新工作，定期梳理核查预算单位存量账户情况，持续完善账户数据库，为资金监管提供支撑。

（五）防范化解财政债务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维稳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严格资金供需两端管理，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强化财政、发改、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基层联动监管，常态化开展单位债务风险排查，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统筹用好专项债券，分批推进清欠专项工作，滚动落实账款化解举措，稳步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工作，切实落实基层化债攻坚任务。2025 年度我县使用专项债券共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13082 万元。**三是**精准抢抓上级化债政策窗口期，立足县域财政承载能力，统筹用好一般债券、补充财力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靶向处置基层存量风险。重点梳理化解存量 PPP 项目欠费、历年暂付款挂账、老旧项目遗留欠款等基

层财政历史问题，分类制定化解方案、明确化解时限、细化落地举措，逐步缓释基层存量债务压力，持续夯实县域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根基。2025年我县通过统筹补充财力专项债券消化存量暂付款 19612 万元。

九、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5年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县人大、县政协和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亦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紧平衡”向“难平衡”演变，库款调度艰难，财政收支运行和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愈发严峻：**一是**本级收入质量不高，增长基础不牢。实体经济基础薄弱，工业存量税源规模小、支撑力不足，缺乏稳定、大宗的税源，对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和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依赖程度大。**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我县财政支出需求只增不减，基层“三保”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在收支矛盾、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三保”等财政刚性支出不降反增，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任务依然繁重。**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日趋沉重。2025年我县进入政府债务还本高峰期，需兑付的资金量显著增加，对财政形成巨大刚性支出压力。大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能实现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不足甚至无收益的问题突出，债券利息实

质上需财政资金兜底偿还，在土地出让收入预期大幅下降背景下，财政风险加剧。

下一步，县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政策协调配合，大力增强抓落实的效能，推动我县形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一是建立财政收入执行分析机制，深入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及时有效解决组织收入工作存在问题，将组织收入中心工作抓紧抓实。强化对重点项目的跟踪分析，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强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组织收入的联通机制，及时掌握和追踪收入进展情况，围绕各阶段财税收入目标，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征收管理，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三是深入推进“增财力、强保障”专项行动，全面清查收费项目，加强与执收单位联系，落实源头控收、以票控收等征管机制和手段，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依法统筹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多渠道盘活变现政府资产资源，跟进重点地块出让与开发，挖掘

财政收入新增长点。**四是**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力度，持续做好欠税清缴工作，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二）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科技自立自强、产业有序转移等重大战略任务，衔接一揽子财政支持措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主动提前对接中央、省、市部署，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

（三）加强财政管理，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优先足额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规范编外人员管理，通过实名制方式规范存量、控制增量。**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细化明确预算执行目标任务，压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履行“三保”保障主体责任，落实“三保”支出在各类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制定支出项目清单，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

还本付息及大事要事。**四是**按照“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安排刚性及其他资金支出，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五是**以“数字财政”为抓手，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推进财政管理不断提质增效。

（四）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闭环监管，常态化核查项目收益归集、偿债资金筹措落实情况，从严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运营及还本付息全流程管理。用好用足新增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项目在扩内需、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强和规范暂付款管理，按计划消化存量暂付款挂账。通过加大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收借垫款项、统筹省级下达补充财力专项债券补助资金等多渠道、多路径增加财力，有计划地消化存量暂付款，切实减轻财政运行负担。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完成暂付款挂账科目关停操作，从源头杜绝新增暂付款产生，固化管控成效，实现管理闭环。**三是**强化库款统筹管理，将库款管理与兜牢“三保”底线、预算执行密切结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次序，保障重点支出需求。通过预判库款收支情况，

结合库款监测，科学精准调度单一账户和三保专户库款，合理安排库款支出，防范化解国库支付风险。**四是**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引入项目绩效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构建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科学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建立健全财政安全运行机制，做好财政政策风险评估，对涉及财政增支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提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度承诺、过度保障。

总体来看，我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有序的良好态势，财政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客观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面临一些困难与挑战，例如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约束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持续提升等。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认真研究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自觉、主动地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明财经纪律和刚性约束，持续提升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努力构建更可持续、更有效能、更安全的财政运行体系，为推动我

县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财政支撑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3.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6. 2025年和平县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8.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11. 2025年和平县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3.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14.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5.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2025年和平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7. 2025年和平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8.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关于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六、地方政府债务

19. 2025年和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20. 2025年和平县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21.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92.00
（一）税收收入	24,117.00
增值税	10,285.00
企业所得税	2,248.00
个人所得税	843.00
资源税	1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00
房产税	1,742.00
印花税	447.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00
土地增值税	759.00
车船税	1,107.00
耕地占用税	3,214.00
契税	1,720.00
环境保护税	16.00
（二）非税收入	38,075.00
专项收入	1,206.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35.00
罚没收入	6,99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236.00
二、返还性收入	7,591.00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910.00
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050.00
五、上年结余收入	179,842.00
六、债务转贷收入	17,936.0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收入总计	637,941.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41,478.00
二、外交	0.00
三、国防	0.00
四、公共安全	14,629.00
五、教育	89,747.00
六、科学技术	85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3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7,413.00
九、卫生健康	52,750.00
十、节能环保	2,910.00
十一、城乡社区	17,228.00
十二、农林水	59,190.00
十三、交通运输	17,343.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739.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337.00
十六、金融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7,194.00
十九、住房保障	11,55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1,039.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471.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057.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本级支出小计	434,286.00
二十五、上解上级支出	20,092.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4,465.00
二十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二十八、年终结余	178,678.00
支出总计	637,941.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434,28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78.00
20101	人大事务	1,329.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21.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6.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2.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2.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90.00
20102	政协事务	76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88.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6.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7.00
2010206	参政议政	37.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1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6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2.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96.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5.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61.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3.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4.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3.00
20106	财政事务	2,11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98.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65.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2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0.00
20107	税收事务	3,254.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954.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3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801	行政运行	435.00
2010804	审计业务	32.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4.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13.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7.00
20113	商贸事务	1,99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68.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74.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20123	民族事务	61.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1.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6.00
2012504	港澳事务	6.00
20126	档案事务	173.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00
2012604	档案馆	98.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8.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4.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4.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5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133.00
2013105	专项业务	94.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6.00
20132	组织事务	1,191.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48.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2.00
20133	宣传事务	591.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94.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7.00
20134	统战事务	436.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4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8.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8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5.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05.00
20140	信访事务	191.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5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6.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673.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67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29.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款)	15.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项)	15.00
20402	公安	12,96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0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5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48.00
20403	国家安全	2.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00
20404	检察	9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00
20405	法院	2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00
20406	司法	1,33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4.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1.00
205	教育支出	89,747.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65.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19.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46.00
20502	普通教育	83,31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8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0,93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4,612.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27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18.00
20503	职业教育	2,40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0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04	成人教育	5.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00
20507	特殊教育	989.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84.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93.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27.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2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54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54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2.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68.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4.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2.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2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6.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56.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4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1.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5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2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56.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24.00
2070104	图书馆	29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1.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6.00
20702	文物	23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80.00
2070205	博物馆	43.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20703	体育	34.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9.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2.00
2070607	电影	52.00
20708	广播电视	1,254.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158.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2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38.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9.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79.00
20807	就业补助	486.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41.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4.00
20808	抚恤	6,13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34.00
20809	退役安置	70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00
20810	社会福利	4,6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5.00
2081004	殡葬	2,21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14.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62.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8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8.00
20820	临时救助	8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8.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93.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44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6.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9.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4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5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6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7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9.00
21002	公立医院	3,216.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7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8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6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83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99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8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9.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3.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36.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55.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3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4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3.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11.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611.00
21013	医疗救助	1,221.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2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9.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3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0.00
21019	托育服务	2,287.0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2,287.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36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36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86.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5.00
21103	污染防治	2,130.00
2110301	大气	16.00
2110302	水体	1,6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9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6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44.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44.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6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6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4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2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9.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27.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7,0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7,0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9.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19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08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6.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1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87.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12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95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4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63.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79.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1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60.00
21303	水利	11,07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43.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0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04.00
2130314	防汛	60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8.00
2130335	农村供水	1,6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1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6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7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897.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7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77.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1,87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1,87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34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066.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57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399.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776.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6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61.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77.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7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3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61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6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4.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4.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7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3.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94.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52.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8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3.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9.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94.00
22005	气象事务	142.0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13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6.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7.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9.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39.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2.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02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7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2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3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78.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2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991.00
2240201	行政运行	496.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8.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3.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25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6.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20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5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57.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57.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1.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1.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478.00万元，比上年减少3,612.00万元，下降8.01%。主要原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财政事务、以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下降。其中：

(1) 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64.00万元，主要是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减少。

(2) 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协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986.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24.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及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5)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10.00万元，主要是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6) 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432.00万元，主要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7) 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6.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8) 审计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3.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9)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24.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0) 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36.00万元，主要是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11)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减少3.00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支出减少。

(12) 民族事务支出预算增加25.00万元，主要是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增加。

(13) 档案事务支出预算增加54.00万元，主要是其他档案事务支出增加。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1.00万元，主要是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增加。

(15)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74.00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58.00万元，主要是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减少。

(17) 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321.00万元，主要是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减少。

(18) 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27.00万元，主要是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减少。

(19) 统战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7.00万元，主要是其他统战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2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05.00万元，主要是食品安全监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21) 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05.00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度起独立预算支出。

(22) 信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3.00万元，主要是信访业务和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有所减少。

(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预算减少806.00万元，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14,629.00万元，比上年减少513.00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公安、法院支出略有下降。

3. 2025年教育支出89,74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0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初中教育支出有所增加。

4.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85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2.00万元，增长23.48%。主要原因：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和科学技术普及支出有所增加。

5.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30.00万元，增长27.86%。主要原因：图书馆、文物保护支出增幅较大。

6.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8,658.00万元，增长9.75%。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民生支出投入较大。

7.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52,7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61.00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减少。

8.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2,9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61.00万元，下降51.26%。主要原因：水体污染防治支出大幅下降。

9.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17,22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057.00万元，下降51.17%。主要原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和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大幅减少。

10. 2025年农林水支出59,19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6.00万

元，增长0.30%。主要原因：整体变化不大。

11.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17,3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20.00万元，下降39.28%。主要原因：公路建设、养护支出大幅减少。

12.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73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12.00万元，增长1,244.03%。主要原因：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大幅增加。

13.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00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14.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19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73.00万元，增长27.98%。主要原因：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和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15.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11,558.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0.00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有所减少。

16.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整体变化不大，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471.00万元，比上年减少5,657.00万元，下降35.08%。主要原因：自然灾害防治和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减少。

18.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1,057.00万元，比上年减少49.00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按核定利息付息。

19.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按核定发行费用支出。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决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89,635.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746.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220.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501.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5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3.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00
50201	办公经费	2,577.00
50202	会议费	18.00
50203	培训费	4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7.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7.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0
50209	维修(护)费	27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25.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306	设备购置	98.00
50307	大型修缮	3.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3,432.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0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9.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30.00
50905	离退休费	14,782.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0

备注：无。

表5

2025年和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和平县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6

2025年和平县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和平县	无	无	无	无	无
一、一般债务余额	268,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债务限额	26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9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一般债务还本额	4,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一般债务付息额	1,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级公开本地区上述数据。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本级收入	4,74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7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23.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38.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2,037.0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664.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68,184.00
收入总计	115,270.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669.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5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9.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3.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8.00
（三）农林水支出	2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9.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00
（五）其他支出	15,81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64.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4.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0,394.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1,320.0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1,887.00
支出总计	115,270.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21,66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1.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5.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4.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1.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4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3.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8.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5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9.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07.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2.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1.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90.00
229	其他支出	15,81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6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99.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10

2025年和平县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和平县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和平县	无	无	无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5年和平县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和平县	无	无	无	无	无
一、专项债务余额	437,3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债务限额	439,8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6,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债务还本额	1,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债务付息额	10,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级公开本地区上述数据。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1,115.00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95.00
1030602	（一）股息红利收入	295.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808.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支出总计	1,11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9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9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78.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237.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9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95.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下转移支付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5年和平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收入合计	30,678.00
一、本级收入	30,678.0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3,533.00
财政补贴收入	5,262.00
利息收入	12.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1,107.00
其他收入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集体补助收入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项目	决算数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678.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533.00
财政补贴收入	5,262.00
利息收入	12.00
转移收入	1,107.00
其他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5年和平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支出合计	30,364.00
一、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364.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090.00
转移支出	5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医疗补助金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其他费用支出	0.00
稳岗返还支出	0.0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大病保险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364.00

项目	决算数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0,090.00
转移支出	50.00
其他支出	48.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0.00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00

备注：无。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83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00

备注：县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关于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30.00万元，比预算减少28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万元，比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4.00万元，比预算减少2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比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00万元，比预算减少28.00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强管理减少相关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00万元，比预算减少7.00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支出。

二、2025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保有288辆；公务接待1234批次，累计16480人次。

2025年和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债务限额			2025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和平县	709,207.00	269,372.00	439,835.00	706,186.00	268,787.00	437,399.00

备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025年和平县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5,851.00	0.00
一般债务	255,316.00	0.00
专项债务	370,535.00	0.00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8,207.00	0.00
一般债务	255,372.00	0.00
专项债务	372,835.00	0.00
三、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86,120.00	0.0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2,000.00	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5,936.00	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67,000.00	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184.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0.00
四、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5,785.00	0.00
一般债务	4,465.00	0.00
专项债务	1,320.00	0.00
五、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11,105.00	0.00
一般债务	1,057.00	0.00
专项债务	10,048.00	0.00
六、202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706,184.00	0.00
一般债务	268,785.00	0.00
专项债务	437,399.00	0.00
七、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9,207.00	0.00
一般债务	269,372.00	0.00
专项债务	439,835.00	0.00

备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025年和平县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合计						79,000.00	74,000.00
一、专项债券小计						67,000.00	62,000.00
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专项债券	15	6,000.00	1,000.00
大环城路（S339线）改建一期路灯绿化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专项债券	15	2,000.00	2,000.00
教育创强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教育局	专项债券	15	6,000.00	6,000.00
赣深客专和平站前广场及配套	其他社会保障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专项债券	15	6,000.00	6,000.00
和平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专项债券	15	4,000.00	4,000.00
和平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6.30台账内）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专项债券	30	4,161.00	4,161.00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	供水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专项债券	15	1,000.00	1,000.00
大坝镇新型建材项目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	15	1,000.00	1,000.00
和平县管网连接贯通工程及管网修复连通改造工程	其他市政建设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债券	10	2,000.00	2,000.00
和平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专项债券	10	500.00	500.00
2024年和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专项债券	10	422.00	422.00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专项债券	10	2,578.00	2,578.00
大环城路（S339线）一期路灯绿化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专项债券	10	3,000.00	3,000.00
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污染防治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债券	20	3,700.00	3,700.00
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其他农村建设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债券	20	2,800.00	2,80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林寨至热水公路项目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专项债券	20	425.00	425.00
大坝镇新型建材项目场地平整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	20	1,220.00	1,220.00
x173老林线林寨路段面大修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专项债券	20	700.00	700.00
和平河一河两岸四期、情人桥、彩虹桥、阳明镇滨河西路北段等市政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债券	20	1,000.00	1,000.00
工业园大楼村过境公路旁占用土地费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专项债券	20	966.00	966.00
阳明镇七窖（生活垃圾处理场）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和平县福和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20	939.00	939.00
彭寨镇过境公路改造工程	其他存量项目（非隐性债务）	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	20	750.00	750.00
和平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6.30台账内）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专项债券	7	9,839.00	9,839.00
和平县2025年回收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土地储备	和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和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专项债券	7	6,000.00	6,000.00
二、一般债券小计						12,000.00	12,000.00
和平县林寨镇省级典型镇选树培育建设工程	其他农村建设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	一般债券	7	1,000.00	1,000.00
2023年和平县“四好农村路”（第一批）建设工程项目	农村公路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一般债券	7	1,000.00	1,000.00
2023年和平县“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建设工程项目	农村公路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一般债券	7	1,000.00	1,000.00
和平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其他市政建设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般债券	7	2,500.00	2,500.00
国道G238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及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市政工程	其他公路	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一般债券	7	1,500.00	1,500.00
和平县2025年重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和平县林业局	和平县林业局	一般债券	10	3,057.00	3,057.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和平县2024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一般债券	10	1,943.00	1,943.00

备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执行金额是指实际使用金额。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5年政府债务余额706,184.00万元，比上年新增80,33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8,785.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37,399.00万元。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709,20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9,372.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39,835.00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5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86,1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7,936.00万元，专项债券68,184.00万元。新增债券79,00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0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7,0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7,120.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5,93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84.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5,78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4,465.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320.00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1,10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1,057.0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10,048.00万元。

4. 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5年，省市转贷我县债券资金86,12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79,000.00万元，包括一般债券12,000.00万元，专项债券67,0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7,120.00万元，包括一般再融资债券5,936.00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1,184.00万元。新增地方债券按照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交通、产业园等民生项目支出。使用情况如下：（一）一般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7个项目，其中：和平县林寨镇省级典型镇选树培育建设工程，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7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2023年和平县“四好农村路”（第一批）建设工程项目，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2023年和平县“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建设工程项目，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和平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债券规模2,50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2,500.00万元；国道G238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及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市政工程，债券规模1,50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1,500.00万元；和平县2025年重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债券规模3,057.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3,057.00万元；和平县2024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债券规模1,943.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1,943.00万元。（二）专项债券资金79,000.00万元，具

体资金使用安排24个项目，其中：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规模6,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大环城路（S339线）改建一期路灯绿化工程，债券规模2,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2,000.00万元；教育创强工程，债券规模6,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6,000.00万元；赣深客专和平站前广场及配套，债券规模6,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6,000.00万元；和平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规模4,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4,000.00万元；和平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券规模4,161.00万元，发行年限30年，执行金额4,161.00万元；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大坝镇新型建材项目，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和平县管网连接贯通工程及管网修复连通改造工程，债券规模2,000.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2,000.00万元；和平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规模500.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500.00万元；2024年和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规模422.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422.00万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债券规模2,578.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2,578.00万元；大环城路（S339线）一期路灯绿化工程，债券规模3,000.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执行金额3,000.00万元；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债券规模3,70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3,700.00万元；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债券规模2,80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2,800.00万元；林寨至热水公路项目，债券规模

425.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425.00万元；大坝镇新型建材项目场地平整，债券规模1,22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1,220.00万元；x173老林线林寨路段面大修工程，债券规模70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700.00万元；和平河一河两岸四期、情人桥、彩虹桥、阳明镇滨河西路北段等市政工程，债券规模1,00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1,000.00万元；工业园大楼村过境公路旁占用土地费，债券规模966.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966.00万元；阳明镇七窖（生活垃圾处理场），债券规模939.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939.00万元；彭寨镇过境公路改造工程，债券规模750.00万元，发行年限20年，执行金额750.00万元；和平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券规模9,839.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9,839.00万元；和平县2025年回收存量闲置土地项目，债券规模6,00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执行金额6,000.00万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决算报表18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工作要求，我县始终坚持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等过程，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

标”的原则，明确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严格审核2025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及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所有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全覆盖。审核中重点围绕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匹配度，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对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量化程度不高的，退回修改或重报。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指标指向明确、量化清晰、重点突出，与任务对应，与资金匹配。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互融合。2025年共完成4645条项目的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开展了2025年绩效自评线上填报工作，共布置绩效自评项目526个，均已完成上报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单位自评质量，抽取了16个自评项目，项目金额共计7159.77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出具绩效自评复核报告，并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自评复核报告在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通过绩效自评，使各预算单位逐步树立绩效理念，改变以往“重分轻管、重支轻效”的现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5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共对22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共计36161.27万元。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在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从评价结果来看，“良好”项目10个，占比45.5%；“中等”项目11个，占比50%；“合格”项目1个，占比

4.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5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选取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其所有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中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73.8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